**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孙合

联系电话：3887823

填报日期：2022.5.1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能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市（区）、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监狱管理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8、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9、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

⑴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⑵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市、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法治建设统筹，推动法治成为江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⑴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法治江门建设全过程。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作为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作为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及“一把手”党建工作专题培训班必修课，实现市县镇三级党政“一把手”和副处级以上单位、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党建+法治”教育全覆盖。制定政府常务会议年度学法计划，系统学习宪法、民法典和行政法律法规。

⑵聚焦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建设。充分高效发挥法治政府主体作用，在全省率先印发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推动《江门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纳入地方立法调研项目。先后完成《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工作，提请政府印发《江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围绕市委全面推进“六大工程”，参与制定《江门市进一步激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若干措施》等数十份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市共有60个证明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企业群众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3万余件。做好政府法律顾问参谋，购买专项法律服务，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为新能源汽车项目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法律服务。

⑶以考评为导向激发法治建设内生动力。在2018、2019、2020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连续三年排名优秀。统筹全市各级各部门做好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

2、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⑴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规定。成立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咨询委员会。提请市政府出台政府规章《江门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规范政府立法全流程。紧密对接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由原来6个扩展到18个，进一步畅通立法听取民意渠道。制定市本级规范性文件主体清单。

⑵全省率先开展镇街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在全省率先部署应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是全省“两平台”部署应用范围最广（市、县、镇三级共239个部门全覆盖）、效果最好（100％应用）的地市。该项工作得到司法部行政执法监督调研组、省司法厅肯定表扬。

⑶蹄疾步稳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市复议机构从改革前的41个缩减为8个，市、区（市）两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集中受理、审理本级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实现行政复议“一个窗口”办理“一站式”办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居全省前列。

3、大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⑴全面推动法治为民“八大”行动。开展“为民办实事 法治惠万家”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近400场次，参与群众近30万人次。开展“法润江门律动侨都”活动，实施“千所联千会”机制，推进我市两级工商联及所属79家商会协会与我市68家律师事务所完成工作对接。全市9个工业园区都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实现律师进园区100%全覆盖。法律援助实行“全域通办”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确保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⑵打造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强化法治惠民平台建设。投入1300多万元改造装修旧工人文化宫（面积3192.3平方米，独栋建筑6层），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大型集聚综合体。打造全国最全的地级市“法治地图”，15个类别4303个法律服务机构和个人入驻“江门法治地图”。借助“政银区块链”，在全省率先实现银行公证业务、公积金对接。

⑶助力平安江门建设。推进完成“统一戒毒模式”，市强戒所获得司法部通报表扬“六无”强制隔离戒毒所。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总体安全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实施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开展市商事调解中心建设，成立全市首家知识产权类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司法鉴定协会。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李希书记关于把江门积极打造成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新定位以及市委“1+1+5”工作部署，围绕“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定位，用忠诚担当，实干作为落实司法行政新要求，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各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为完成绩效目标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措施等办法、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2021年度自评得分为98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

（二）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综合反映部门支出的配置效用、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

1、预算编制情况

⑴预算编制规划性

本部门在预算编制时，依据财政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未来三年工作发展方向，对一些重大的财政收支款项进行预测，进行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

⑵预算编制合规性

本部门的预算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按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要求，认真细化测算，进行规范编制。

⑶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部门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有新增支出需求的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

⑷绩效目标合理性

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任务，设置了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规范完整的，可细化量化的整体绩效目标。

⑸绩效目标覆盖率

部门整体支出金额4803.98万元，绩效目标金额2550.75万元，绩效目标设置率53.1%。

⑹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合理，与资金规模和支出方向匹配，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

⑺制度措施情况

制定了《江门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江门市司法局重大经济会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⑻支出完成率

本部门当年预算财政下达数4803.98万元，实际支出数4803.98万元，完成率100%。

2、预算执行情况

⑴结转结余情况

当年度下达的预算资金均能在年度内支出完毕，无结转至下年，说明结转结余资金控制较好。

⑵财务合规性

预算执行规范，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⑶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本部门无以往年度结转结余的财政拨款存量资金。

⑷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⑸项目实施程序

本部门所有项目的支出均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凡涉及政府采购、验收等内容的，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⑹项目监管情况

预算编制时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在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预算年度终了，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⑺资产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及时更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使用和配置，做到合理合规。按照规定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并及时做好账务处理，无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现象。

⑻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2021年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988.69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988.69万元，利用率100%，说明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⑼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2021年在编人数76人（含工勤），核定编制数83人（含工勤），占比小于100%，说明财政供养人员符合相关标准。

3、资金使用效益

⑴“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8.13万元，当年实际支出10.6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58.96%，无超预算，说明在“三公”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控制，管理有效。

⑵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年公用经费预算数278.44万元，当年实际支出200.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71.86%，无超预算，说明在公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控制，管理有效。

⑶预算调整情况

2021年全年支出预算数4693.35万元，当年实际支出4803.98万元，调整率2.36%，不超过3%，说明预算控制程度较好。

⑷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紧扣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落实全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不动摇，加大力度，狠抓落实，成效明显，各项任务均已完成。

⑸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既定的任务目标，紧紧围绕省委李希书记关于把江门积极打造成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新定位以及市委“1+1+5”工作部署，围绕“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定位，用忠诚担当，实干作为落实司法行政新要求，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⑹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围绕年度工作计划，细化目标，加强管理，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各项目均能在当年度完成。

⑺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①全面推动法治为民“八大”行动。开展“为民办实事 法治惠万家”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近400场次，参与群众近30万人次。开展“法润江门律动侨都”活动，实施“千所联千会”机制，推进我市两级工商联及所属79家商会协会与我市68家律师事务所完成工作对接。全市9个工业园区都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实现律师进园区100%全覆盖。法律援助实行“全域通办”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确保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②打造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强化法治惠民平台建设。投入1300多万元改造装修旧工人文化宫（面积3192.3平方米，独栋建筑6层），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大型集聚综合体。打造全国最全的地级市“法治地图”，15个类别4303个法律服务机构和个人入驻“江门法治地图”。借助“政银区块链”，在全省率先实现银行公证业务、公积金对接。

③助力平安江门建设。推进完成“统一戒毒模式”，市强戒所获得司法部通报表扬“六无”强制隔离戒毒所。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总体安全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实施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开展市商事调解中心建设，成立全市首家知识产权类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司法鉴定协会。

⑻项目可持续发展

下一年度，本部门将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格局。继续深入推进“侨都赋能”工程，打造江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全省公共法律服务新标杆，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加大力度狠抓责任落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加速前行。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平安江门。

⑼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年度，通过大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为群众提高更优质、更高效、更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使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统筹全市各级各部门做好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在2018、2019、2020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连续三年排名优秀，得到了市民、企业、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一致认可。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根据年初确定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强化措施，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大多数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⑴绩效指标设置难以全面涵盖。由于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时间与每年工作重点的安排时间有偏差，绩效目标设置能完全反映当年绩效目标任务。

⑵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

2、改进意见：

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不断改进和细化绩效目标内容及指标体系，根据工作重心作出相应调整，切实推动绩效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⑵需增强工作可预见性，编制绩效目标时，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瞻性。

1. 其他自评情况

无